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  
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对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实施依据。**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号)文件要求,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各级资金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各地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社工人数,下达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三) 实施情况。**2022年度,广东省按每配备一名社工人均资助5万元标准,省财政给予资助60%,地级市配套24%,县(市、区)级配套16%的比例给予解决。市辖区34个社工站工作经费由市级资金配套,县(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2022年,共下达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资金7352万元,用于资助2213名社工工资,及12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211个社会工作服务点的运行管理。其中中央、省补助资金494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206万元,县(市、区)级财政投入资金205万元。补

助资金均按要求用于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运营建设，确保专款专用。

**（四）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2年，湛江市及时调整“双百工程”部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印发《关于调整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公开招聘1名督导人员2名行政辅助人员，补充完善专业督导队伍；配合省厅有关社工招聘工作安排，完成1056名社工招聘工作；湛江市社会工作督导办公室9月正式投入运营使用，10月分两期举办全市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副站长能力提升培训班，11月举办两期市辖区新招聘171名社工岗前培训工作，有效提升社工队伍专业服务水平；增设226个社会工作服务点，调整增加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共有在岗社工2042人，挂牌投入运营社会工作服务站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点447个，服务群众913471人次，实现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2022年底全市122个乡镇（街道）1975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年度总目标。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2022年度全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1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行能力建设，1057名社工

人员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培养，按照省厅安排统一公开招聘 1156 人，以及新招聘人员到岗上任的岗前培训，全体社工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情况进行自评。

##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和湛江市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2021〕24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2022 年度，配套给市民政局的工作经费、各县（市、区）122 个社工站、447 个社工点运行能力建设经费、全市社工岗位设置数 2213 名工资待遇配套补助经费，全部纳入经费补助范围。

2. 发放程序规范方式。各乡镇（街道办）与社工签订劳动合同，补助经费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补助经费作为工资方式每月按时足额发给社工个人。

3. 资金使用规范。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方法。**市辖区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投入运营管理正常，全市社工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民政基层服务能力增强，社工个人按时足额领取薪酬待遇。为社工站（点）覆盖范

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提供满意度高的社会工作服务。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中央、省、市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切实解决了市辖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管理费用，为全市社工人员的薪酬待遇提供了保障，使社工能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 90 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 73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7360 万元，均及时拨付下达。其中市本级年底收回调剂经费 8 万元，其余 7352 万元均按规定及时支出使用，资金使用率 99.89%。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首先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然后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所辖乡镇（街道）提交的工资明细表、资金申请函、资金使用申请表，整理形成工资汇总表，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函和工资汇总表，同时，乡镇（街道）的财务人员上数字财政网申请拨款，按时足额进行社工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社工站（点）的运营管理经费投入。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包括全市社工人员工资发放，1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447个社会工作服务点挂牌成立，运营管理；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100%入户率；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不少于50人；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及服务满意率 $\geq 90$ ，为服务对象建档立卡，规范管理；资金按进度支付，完成支付率99.89%。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各项建设管理运营经费和人员经费落到实处，使社工人员用心投入工作，做到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到100%，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开展各种宣传报道活动。真正做到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明显增强，无偿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保证经费开支，社工人员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及时高效、保证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根据群众自身情况，切实为他们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没有收到投诉，人民群众满意度高。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效，被评价为优秀等级，市政府发文通

报表扬。

## 五、存在问题

1. 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抽调社工从事其他工作的问题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部分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落实,个别县(市)社工站工作经费不落实,使得部分社工站点规范化建设达不到标准要求,同时,有些县(市)社工人员工资发放流程繁琐,需花较多时间和精力去完成工资发放程序审批,造成发放不及时现象;

3. 社工持证率偏低,专业服务个案较少。

## 六、改进意见

保证并提高配套社工站(点)运营管理经费,解决社工站日常办公设备所需,为社工人员配备交通补贴或提供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有针对性的进行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方法;建立社工工资晋升机制,设置优秀社工专门奖励绩效奖金,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整体团队工作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十件民生实事（双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潮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潮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评价金额	7352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姚作建18898863093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姚作建18898863093	联系邮箱	gdz_jmz_j@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								
支出主要内容	全市2213名社工工资，其中1057名社工全年工资，新招聘1156名社工半年工资，122个社工站、447个社工点的配套运营管理资金，以及日常社工的招聘学习培训管理工作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市财政资金	2214		184	2030	184	2030	176	2030	
省财政资金	4941			2270		4941		4941	
中央财政资金									
县（市、区）财政资金	1199							205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状况		是否如期实现 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121个	121个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每个社区工作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50人	不少于50人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90	
	实效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满意度	≥90	≥90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情况	一户一档	一户一档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管理情况	一人一案	一人一案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服务理念普及率	100%	100%	
			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湛江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四级指标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或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采纳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3. 按既定程序中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1.5分，50%及以上扣3分；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分数。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高

项目名称：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5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分；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3.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项目规定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组织实施	8	资金管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资金管理	2	绩效管理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作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项的该指标得0分。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质量	7	（个性指标）	7	反映项目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经济效益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材料中扣除。			5
				社会效益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生态效益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